

《湖南省东安县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评审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21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省东安县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分期验收评审,专家组经现场核查、审阅资料、咨询交流,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矿山企业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分别整改完善了相关工程,修改完善了验收报告,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东安县锰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矿山,现持采矿证号为 C4300002009082120049343,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采矿权人为永州市金良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2623km²。矿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18720501040002384),实际缴纳生态修复基金 226.81 万元,目前账户余额为 226.81 万元。

二、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本次验收较系统收集了相关资料,开展了野外调查、群众满意度调查、对采矿权人申请验收的生态修复工程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能满足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要求。

三、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结论,本报告认为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矿业活动占用破坏土地的结论较合适。经治理,矿山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为今后继续使用的露采场、排土场、选厂、矿部等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结论较符合实际。

四、矿山针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本期内采取了修建截排水沟、修建沉砂池、土地复垦复绿、监测等治理工程,共计投入治理资金 66.08 万元。经治理恢复后,有效降低了矿业活动的影响程度,改善了矿山的生态环境。

五、报告对该矿山今后生产提出的防治工作建议，可供矿山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时遵照或参考。

六、专家组同意验收单位提出的“东安县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矿山经治理后存在的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为露采场、排土场、选厂、矿部占损土地资源，土地占用面积为 6.38hm²，土地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2、露采造成的大面积植被破坏，地表土壤大面积暴露，抗冲刷能力降低，未来矿山的露采场仍有扩大趋势，露采挖损后改变了地表形态，造成水土流失。

3、修复区部分区域有死苗现象，整体成活率未达到 85%以上。

建议如下：

1、加强对进行恢复治理工程的修复区安排人工管护，确保种植树种的成活率大于 85%以上；

2、排水沟安排专人定期管护，及时修整，防止修复区水土流失；

3、未来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对已开采完毕的露采场要及时进行整平复绿工作，及时修复生态环境；

4、矿山应加强对高陡边坡及露采场高陡坡的监测，防止崩滑流地质灾害的发生，合理布置开采平台，建立长期的边坡观测网，并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域监测预警措施。对不良地段、不稳定地段进行定时、定点观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矿山应及时编制新的生态修复方案，并严格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对地形地貌景观进行修复，及时开展土地复垦；

6、露采场局部边坡较陡，矿山未来开采时应做到“边开采，边放坡，边修复”的义务。

综合上述资料，专家组认为验收单位提出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为合格”基本正确，验收报告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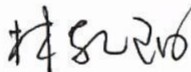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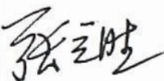
组 长：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东安县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评审签到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电 话
何红生	湖南省地质院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咨询中心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二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王慧敏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林朝阳	永州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张立胜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经济师			
张亮亮	永州市林业局	林业高级工程师		